

# 2023年中国人民教育法心得体会 学习中 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心得体会(大全10 篇)

当在某些事情上我们有很深的体会时，就很有必要写一篇心得体会，通过写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总结积累经验。那么我们写心得体会要注意的内容有什么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中国人民教育法心得体会篇一

长期以来《教育法》虽然存在着，但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辱骂、诽谤教师、拖欠工资等等的事情发生，而教师迫于时代和社会的压力，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我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知法、守法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仅更新了自我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我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能够吞下去，那此刻我不会再怎样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必须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教育法》不仅仅帮忙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仅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我的权利。

作为一名教师，必须自觉地加强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既要以为学问教人，又要以道德范人。学高为师，学是师之骨。我

认为，21世纪的教师应当是高师能的人。

1. 我们要做终身学习的楷模。知识社会的显著特征就是知识像滚雪球一样急剧膨胀并快速陈旧。应对“生有涯，而知无涯”的现实，教师必须不断地学习方能胜任教师工作。一个好的学习者首先要具有批判性和选择力，学习对自我有用的知识。21世纪的教师应当是终身学习的示范者，是学生终身学习的楷模。

2. 我们要做学生的心理辅导者。由于家庭问题、社会问题的共同作用产生了许多问题儿童，表现为行为异常，心理上有障碍。教师需要了解孩子们异常行为背后的原因，运用巧妙的方法予以疏导解决。

3. 我们教师应当加强团队合作。教师职业的一个特点就是团体性，要求教师彼此协调，相互宽容，发挥团体的教育力量。教师还要应对学生团体，因为这种团体的活动指导能够提高教师的工作效率。可是众多个性鲜明的孩子组成的团体必然产生摩擦，所以教师必须是团队工作的专家，必须具备处理团体工作的本事和方法。另外，未来社会的劳动分工将更加细致，生产过程的技术含量更高，人与人之间的联系途径日趋多样。教师必须教学生学会宽容，发现别人的长处，学会与别人一齐工作。

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们要学习和努力的地方还有很多。仅有在思想上不断地严格要求自我，在工作中不断地提升自我，以饱满的热情和和蔼的工作态度对待每一个学生，时刻关爱学生的健康成长，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为让每一位学生适应时代的发展作出自我应有贡献！

《教师法》的资料很丰富，那里只是简单的介绍，期望大家经过认真学习，将来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我的合法权益和履行自我的应尽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我的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把自我的一切贡献给这一

光荣事业。

文档为doc格式

## 中国人民教師法心得体会篇二

第十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中国人民教师法心得体会篇三

通过对《教师法》的学习，让我意识到教师在享受权利的同时，更要清楚的认识到自己的义务。让我更加明确了作为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

小学生模仿力很强，教师的一言一行对孩子的行为举止都会产生极大的影响。同时，也在提醒我自己，在教学过程中要时刻注意自己的言行。因此，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是作为教师最基本的道德素养。

学生是个不成熟的人，正在快速成长的人，学生犯错在所难免，面对学生的不足，要尊重学生人格，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坚持正面引导，让学生自觉意识到自身的不足并积极改正。多开展集体活动，让每一个学生在活动中培养集体荣誉感和自信心，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和谐发展。

在工作中，要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让每一个学生都能在课堂中有所收获，有所成长。就要不断地学习新知识、新技能，不断地向优秀教师吸取教学经验，时刻进行教学反思。

有人说，是“忙”还是“忘”，关键取决于心的位置。只有把全身心的爱投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才能更好地关注学生、关注教学，提升自己。

作为教育工作者，需要学习和改进的地方还有很多。《教师法》为我们规定了方向和标准，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以身作则，以德服人，以身立教，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 中国人民教师法心得体会篇四

第三十五条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

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应当作出处理。

## 中国人民教师法心得体会篇五

第一条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 中国人民教师法心得体会篇六

第二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 中国人民教师法心得体会篇七

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通过这次学习让我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步的认识。作为教师，不仅仅是对于所学知识的传授，更要知法、学法、守法，还要学习如何用法，用自己的言行去保护法律的威严。近期对于教师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我的认识，更加详尽的理解了教师的责任与义务。

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变迁，作为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我们就应该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因为教育工作的根本意义在于通过培养合格的社会公民去优化和推动社会的发展。而拥有这种强烈的责任感是我们的责任，更是我们的义务。如果一个教师不能够时刻认识到这一点，那么他的工作状态就是一种浅层次的存在，他的工作就会缺乏激情，当然也就缺少幸福的工作体验。只有具备了良好的责任感、使命感，才能更好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一个教师有了高度的责任感，也就有了他特有的个性魅力。让我们做一个责任感的教师，用自己对于教师和教育的理解，明确自己的责任，在特定的教育情境中尽心、尽力、尽责。

教师的劳动是平凡的，但其中却又孕育着伟大。印度大诗人泰戈尔说过：“花的事业是甜蜜的，果的事业是珍贵的，让我干叶的事业吧，因为叶总是谦逊地垂着她的绿阴的。”当教师就要培养这种从平凡中见伟大的绿叶精神。在教师的岗位上，没有令人羡慕的地位和权力，没有显赫一时的声名和



财富，也没有悠闲自在的舒适和安逸。教师是平凡的人，但平凡绝不意味着平庸和庸俗，教育工作需要伟大的品格和精神，人们对从事特殊职业的人，总是有特殊的要求。教师是从事教书育人的专业人员，对教师的精神和人品的要求显然要比从事其他职业的人要高得多。这一点在《教师法》中也有明确的规定。的确，教师是普通人。教师也要吃饭，也要住房，也要赡养老人和抚养子女；教师也有追求生活的权利，也有博取名誉、地位的权利，也有享受人生的权利。但教师与从事其他职业的人不同的是，他还需要有不畏清贫的品质、不急功近利的情操、不为名利诱惑的人格，更要把学生当成自己的孩子付出自己不朽的激情。这就是教师的“平凡”。

教师，顾名思义是知识的传授者。要想真正地启迪学生的心灵，就必须要有丰厚的学养作为基础。教师是学生学习的引路人，你对于学科的钟爱，你面对书本时陶醉的眼神，你对学科知识的熟稔和游刃有余的驾驭，你身上所散发的自信，都会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是他们看到科学文化知识对人精神的滋养，对人境界的提升，从而心向往之，投入到积极主动的学习中。作为教师，要尽可能全面深入地学习掌握本专业的知识，同时还应该阅读古今中外的教育理论著作，了解和掌握教育规律，站在前人的肩膀上，可以少走弯路，快速成长。

学校是培养教育下一代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阵地，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是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是所有教育工作者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教师要面向学生，对全体学生负责，不要偏爱一部分人，歧视另一部分人。教师除了知识的传授外，还要为学生树立良好的学习榜样。教师在孩子们的心目中是伟大的，他们对教师的言行举止，观察最细，感受最强，而且不加选择地模仿教师的言行。教师成为了学生模仿的对象，教师的一言一行深深地影响着孩子们。因此，教师时时处处都要严格要求自己，用自己良好的行为习惯，为孩子树立正确榜样，在积极

的师生的互动中促进学生行为习惯的养成。为了不给孩子们树立不正确的形象，就更要注重小事、注重细节、注重无处不在的“小眼睛”。

## 中国人民教师法心得体会篇八

第七条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

和帮助；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中国人民教师法心得体会篇九

第四十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本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国人民教师法心得体会篇十

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法》

第一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教师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对教师的权利、义务、任用、考核、培训和待遇等方面作了全面的规定，是我国教师队伍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根本保障。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但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

在学习《教师法》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这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在没有法律约束的时候，教师的教育教学是凭职业道德、凭良心。为了取得比较好的教学成绩，有的老师采取了一些过激的行为，如体罚学生等。《教师法》对此给出了明确的界定。学校是培养教育下一代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阵地，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是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是所有教育工作者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教师要面向学生，对全体学生负责，不要偏爱一部分人，歧视另一部分人。对于优缺点、错误的学生，要深入了解情况，具体分析原因、满腔热情地做好他们的思想转化工作。要善于发现、培养和调动后进生身上的积极因素，肯定他们的微小进步，尊重他们的自尊心，鼓励他们的上进心，帮助他们满怀信心的成长。对于极个别屡教不改、错误性质严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也要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以理服人，不能采用简单粗暴和压服的办法，更

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为此教师法规定了教师体罚学生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于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教师，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对于情节极为恶劣，构成犯罪的，要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通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的提高了我的认识，有利地指导了我今后的实践！我认为我们这些年轻教师认真学习《教师法》很有实际的必要。